

淮南至桐城高速公路淮南段220kV及以下电
力线路迁改工程施工（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2024AFAGZ0215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淮南交控淮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淮南市交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综合评分法.....	4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94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9

第一章招标公告

淮南至桐城高速公路淮南段220kV及以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施工（二次） 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淮南至桐城高速公路淮南段220kV及以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施工（二次）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安徽省发改委关于淮南至桐城高速公路淮南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皖发改基础〔2022〕642号）
- 1.4 招标人：淮南交控淮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淮南交控淮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其他
- 1.7 项目出资比例：财政资金 20%+自筹 80%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编号：2024AFAGZ02151
- 2.2 招标项目名称：淮南至桐城高速公路淮南段220kV及以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施工（二次）
-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AFAGZ02151
-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淮南市
- 2.6 建设规模：

本项目共1个标段，包括S19淮南至桐城高速公路淮南段220kV孔寿4C40线改造-架空工程、S19淮南至桐城高速公路淮南段35kV曹杨322线改造、S19淮南至桐城高速公路淮南段35kV金曹三3517线改造、S19淮南至桐城高速公路淮南段35kV炎小线改造、S19淮南至桐城高速公路淮南段35kV振大3311线、瓦大3307线改造、S19淮南至桐城高速公路淮南段炎刘-刘岗35kV线路改造、S19淮南至桐城高速公路淮南段炎刘-三义东35kV线路改造、S19淮南至桐城高速公路淮南段杆线迁改工程10KV工程。除特殊说明外，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均按图计入（详见设计图纸）。

- 2.7 概算价：6901.6万元；
- 2.8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为承包人负责对淮南至桐城高速公路淮南段项目建设及运营受影响的合同范围内的 220KV及以下电力线路和设施进行迁改，工作内容包括设备及材料采购[包括工程建筑、安装、调试、辅助施工费用、旧电力杆塔及线路拆除（拆除的旧资产归属于发包人，并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线路标志牌安装、线路参数测试等]及外部单位协调、调试与试验、竣工验收、送电运行、工程移交、技术服务等与项目相关的全部内容等，满足国网公司及产权单位关于线路三跨的改造要求。同时，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进行停电计划的申请及验收送电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相关内容(含建设场地征用、通道障碍物清理及民事协调、水保环保监测实施及验收等)。并承担场地使用（包含但不限于场地清理恢复）和青苗补偿等由迁改工程引起的相关工作及费用（以上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备1个包含220KV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

3.3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原项目撤离。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拟派项目经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包含220KV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

3.5 投标人其他人员要求：/。

3.6 投标人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3.7 投标人财务要求：/。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信誉要求：

1) 没有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 没有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7) 没有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8)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9月30日至投标截止日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与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节假日休息)拨打 4009980000。

4.3 招标文件价格: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4.4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价法。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充分考察。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0月22日11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解密投标文件不成功,招标人予以拒收。

5.4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条款要求进行投标。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2日11时00分。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11号开标室。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标人：淮南交控淮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淮南市国庆西路 8 号金茂国际酒店

联系人：朱邦兵

电话：0554-6299912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淮南市交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淮河大道北段交控综合楼三楼

联系人：戈工

电话：0554-6299935

8.3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太平湖路 98 号

联系电话：0551-63629541

8.4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9980000

8.5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9.重要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9.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并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关于电子招标投标的相关要求，如果因投标人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或其他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方式提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账号：188752406014

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或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3507

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2024年9月30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3) 联合体协议应当明确各成员在合同工程中所承担的专业工程或工作内容及范围。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资质；不承担联合体协议中相关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关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进行资格审查。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5.2	费用承担和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招标人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4年10月12日 17时0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项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如承包人不具备承担其他相应专项工程施工资质应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3.2.5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65024482.69元（含暂列金102万元，不计取任何税费）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须报相关市政、乡镇等规划部门工作；线路施工前需向线路产权单位(供电公司或其他线路产权单位)申报施工计划及施工方案等工作”，所涉及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清单不再单独列项，结算时不再调整。</p> <p>(2) 施工水电接引：水电接引费用（包含临时变压器及临时水表的购买及架设、报装费以及与供电、供水部门协调开通、下火以及报装期间、水电接引完成之前的发电机发电等一切费用），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后，自行架设，水电接引方案必须符合临时用电相关要求及招标人同意后可以实施，建设单位会同监管部门定期检查。所涉及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清单不再单独列项，结算时不再调整。</p> <p>(3) 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不含施工道路临时占地赔偿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清单不再单独列项，结算时不再调整。</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第二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 第三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投标人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连续 3 年(2021年、2022年、2023年)获得AA等级的，投标保证金可以选择免缴，应提供相应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附信用评定的网页截图备查。递交要求：</p> <p>(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p>

		<p>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p> <p>(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p> <p>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p> <p>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注意事项：(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p> <p>(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p>
--	--	--

		<p>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p> <p>(5)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6)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保证金缴纳材料进行核查，如提供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的，应现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查询核实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如评标委员会未进行核实，后期监管部门核查发现存在造假情况的，将视情况追究评标委员会责任。</p> <p>(7)评标委员会应对保函明显异常，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多家投标人的保函为同一机构出具；保函存在明显PS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进行重点关注，及时进行询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p>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p>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p> <p>(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光盘、U盘等)密封和标记要求	<p>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封套：</p> <p>投标人的地址：</p> <p>投标人名称：</p> <p>(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1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3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5.2.2	开标过程中宣布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其他情形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专家评委5人；业主评委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1)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2) 金额：中标金额的5%。 (3)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招标人仅接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名称中允许使用“银行”字样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一家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开具。 (4) 履约担保的缴纳：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个日历天内且在合同签订之前，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8.5.1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1	监督部门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管理处 联系电话：0551-63623547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太平湖路 98 号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下载、查看。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价格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2.1	投标所需资料的提供	<p>（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说明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交易系统。</p> <p>（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p>

		<p>会应予以认可。</p> <p>(4)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注：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拟委任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不满足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 以上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2.2	报价文件编制格式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银行信贷证明、投标银行保函、相关证明材料不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电子签名章。</p> <p>(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p> <p>(4)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10.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80%计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p>(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造价咨询机构缴纳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第三方审核费用，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费用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类别规定标准收费的80%计取；第三方审核费用按照合同执行，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10.5	其他	<p>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监督部门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 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6)、建设工程项目预算金额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标段或重点工程项目招标人要求的，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或分管副总，以及拟任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参加约谈，不按要求参加约谈的视</p>

		为违约，对中标人视情况记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除特殊约定外，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7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环保、水保目标：</p> <p>(1) 施工过程中应有完善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p> <p>(2) 达到环保、水利部门的要求。</p> <p>(3) 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因施工方法不当而引起的污染和其他原因造成对环境及水土的破坏。</p> <p>(4) 工程建设垃圾、生活垃圾按规定排放、处理。</p> <p>(5) 在工程施工完毕后，取（弃）土场应按设计文件及复垦方案的要求及时平整，防护和植被恢复，避免水土流失。</p> <p>(6) 施工营地、场地、便道在使用完毕后立即恢复并达到国家环保验收标准。</p> <p>(7) 所有材料或设备运输工具必须在指定的便道上</p>

		行驶或自行建设施工便道，自行建设的施工便道，项目实施完毕后，应立即进行恢复。
10.9	农民工工资保障	<p>(1) 中标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淮府办〔2018〕44 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建管〔2018〕54 号）等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如中标后查证中标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必须在招标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p> <p>(2) 中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应严格按照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等相关文件精神的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p> <p>(3) 承包人应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p> <p>(4) 中标施工单位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严格执行建筑领域劳务用工工资支付“一卡通”管理制度。</p>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及工程量清单和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工程施工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取金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应收取招标代理费：22.55(万元)×80%=18.04万元

2. 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收费标准		
2.1 工程量清单编制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 例如：中标金额6000万元，计算清单编制费额如下：
100 以下	4.8‰	100 万元×4.8‰=0.48万元；
100-200	4.3‰	(200-100) ×4.3‰=0.43 万元；
200-500	3.8‰	(500-200) ×3.8‰=1.14 万元；
500-1000	3.4‰	(1000-500) ×3.4‰=1.7 万元；
1000-2000	3.0‰	(2000-1000) ×3.0‰=3.0 万元；
2000-5000	2.8‰	(5000-2000) ×2.8‰=8.4 万元；
5000-10000	2.5‰	(6000-5000) ×2.5‰=2.5 万元；
10000 以上	2.3‰	合计=0.48+0.43+1.14+1.7+3.0+8.4+2.5=17.65 万元， 应收取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17.65 ×80=14.12万元。
2.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 例如：中标金额6000万元，计算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额如下：
100 以下	2.0‰	100 万元×2.0‰=0.2万元；
100-200	1.8‰	(200-100) ×1.8‰=0.18 万元；
200-500	1.6‰	(500-200) ×1.6‰=0.48 万元；
500-1000	1.4‰	(1000-500) ×1.4‰=0.7 万元；
1000-2000	1.3‰	(2000-1000) ×1.3‰=1.3 万元；
2000-5000	1.2‰	(5000-2000) ×1.2‰=3.6 万元；
5000-10000	1.1‰	(6000-5000) ×1.1‰=1.1 万元
10000 以上	1.0‰	合计=0.2+0.18+0.48+0.7+1.3+3.6+1.1=7.56 万元， 应收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7.56 ×80%=6.05万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1、具备有效营业执照。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需提供的资质等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1 项规定。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以下材料：

注：除上表特别说明外，投标人需提供的财务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2 项规定。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投标人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 1) 合同（须至少包括合同封面、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内容）；
- 2) 工程完工证明文件（完工验收材料或业主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反映业绩评审指标的，须补充提供业主方证明材料或相关人员的任命文件。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
<p>1) 没有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p> <p>2) 没有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p> <p>7) 没有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p> <p>8)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注：除上述具体信誉要求外，投标人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的要求，需要提供的信誉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4 项规定。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p>1.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 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p> <p>（1）法定情形；</p> <p>（2）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p> <p>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自开标之日前半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技术负责人	<p>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技术负责人（总工）自开标之日前半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p>电力工程相关专业包括以下专业：机电设备、机电工程、输配电、用电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等。</p>

注：（1）投标人需提供的项目经理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5项规定。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总承包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初步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或以上单位的附属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7) 没有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8)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单位需承担本次专家评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施工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施工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工作。施工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计划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

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不含报价）；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承包人建议书；
- (9) 承包人实施计划；
- (10) 其他材料。

3.1.1.2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价格清单；
- (3)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 商务技术文件（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 商务技术文件（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发票类型要求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价格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内容，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中标人不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扫描件。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中的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投标人信誉情况表”无需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情况说明即为投标的承诺。如情况说明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社保缴费证明（自开标之日前半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包人实施计划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包装的非

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银行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开标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

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银行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如设置了评标基准价系数，还应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报价文件在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前电子交易系统不读取；

（6）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开标中，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过程中提出，经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过程中公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制定依据】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电子招标投标】第二条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适用范围】第三条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职责分工】第四条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电子服务系统】第五条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电子交易系统】第六条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交易主体信息库】第七条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数字证书】第八条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制作】第九条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布】第十条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获取】第十一条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第十二条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投标文件制作】第十三条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投标文件上传】第十四条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第十五条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环节】第十六条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解密特殊情形】第十七条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评标环节】第十八条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询标环节】第十九条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评标报告】第二十条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结果公示】第二十一条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中标通知书】第二十二条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意外情况】第二十三条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三)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处理流程】第二十四条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

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规程解释】第二十五条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施行时间】第二十六条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表A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1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在评标现场，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先后顺序。</p>
2.1.1 2.1.3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目标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机构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d.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本项目不采用）</p> <p>(5)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成功解密。</p> <p>(12) 投标人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标段和投标文件所投标段一致。</p> <p>(13) 投标人已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本项目为资格后审)</p> <p>(14)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p> <p>(1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投标人若填写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p> <p>c.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p> <p>(8)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p> <p>(9)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	---

表B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施工组织设计：40分；</p> <p>主要人员：35分；</p> <p>业绩：25分；</p> <p>履约信誉：1分；</p>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p>(1)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对通过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进入报价文件的开启并进行报价公布。 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评标价平均值（Bi）。</p> <p>注：评标价平均值（Bi）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3) 异常低价评审详见附件1。</p>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p>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 名通过详细评审。符合上述通过详细评审原则，排序最末且商务和技术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均通过详细评审。</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5分	<p>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周全、具体、有效。</p> <p>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0分，良好的得3.1-4.0分，优秀的得4.1-5.0分，有重大缺陷的得0分。</p>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5分	<p>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0分，良好的得3.1-4.0分，优秀的得4.1-5.0分，有重大缺陷的得0分。</p>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p>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机械设备、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0分，良好的得3.1-4.0分，优秀的得4.1-5.0分，有重大缺陷的得0分。</p>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p>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且承诺的质量标准达到招标要求。</p> <p>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0分，良好的得3.1-4.0分，优秀的得4.1-5.0分，有重大缺陷的得0分。</p>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p>施工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安全防护措施得力。</p> <p>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0分，良好的得3.1-4.0分，优秀的得4.1-5.0分，有重大缺陷的得0分。</p>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p>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目标的承诺。</p> <p>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0分，良好的得3.1-4.0分，优秀的得4.1-5.0分，有重大缺陷的得0分。</p>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p>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文物保护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文明施工、文物保护目标的承诺。</p> <p>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0分，良好的得3.1-4.0分，优秀的得4.1-5.0分，有重大缺陷的得0分。</p>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5分	<p>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预案周全、具体、有效。</p> <p>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0分，良好的得3.1-4.0分，优秀的得4.1-5.0分，有重大缺陷的得0分。</p>
2.2.2 (2)	主要 人员	35分	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5分	<p>拟派项目经理满足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5的得基本分15分，在此基础上：拟派项目经理每增加一个包含220KV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的加10分，满分25分。</p> <p>业绩证明材料同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中关于业绩的证明材料要求。</p>
				10分	<p>拟派技术负责人（总工）满足附录5资格要求得6分，每提供一个包含220KV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的加4分，满分10分。</p>

2.2.2 (3)	业绩	25分	企业业绩	25分	<p>满足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5分；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p> <p>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包含220KV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的加5分，满分25分。</p> <p>业绩证明材料同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中关于业绩的证明材料要求。</p>
/	/	/	/	∟	/

注：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含)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表C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情况	如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有效投标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
	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情况	对于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有效投标不足3个且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评审时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并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说明。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条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交评标报告。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		

附件 1: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B_i ）时不对异常低价进行评审，在按评标办法计算出评标价平均值（ B_i ）后，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异常低价评审，直至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 评审要求：

当投标人的评标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和评标价平均值（ B_i ）的90%时，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 证明材料要求：

2.1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现场发出远程电子询标函要求该投标人作出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应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此部分内容的电子询标投标人回复时间限时为 15 分钟，逾期不回复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投标人应按照下附的附件 2：异常低价评审表的格式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注：针对异常低价评审表请投标人合理考虑时间，可提前准备好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以避免错过电子询标时间，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询标或报价文件中提供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1）机械、材料、设备自有或闲置；
- （2）机械、设备生产厂家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或让利支持；
- （3）人员闲置；
- （4）亏本让利；
- （5）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6）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7）类似项目业绩；
- （8）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

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附件 2

异常低价评审表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注：

- 1.投标人根据其工程量清单表各章节子目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 2.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每个子目独立制表；
- 4.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视同弄虚作假并上报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 5.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其他的资料中，或在评标委员会发电子询标函时作为附件提供。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定的标准对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

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2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

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存在疑问，可在线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2.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淮南交控淮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淮南市国庆西路8号金茂国际酒店 邮政编码：
2	1.1.2.6	监理人：另行招标的监理单位 地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二 年
4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5	7.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6	9.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发出开工通知书 14天之前。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在测设完成并在开工前 7 天内。
7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0 元/天
8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9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11	15.2	工程奖励：不超过 / %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暂估价）
12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约定的原则处理
13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10 %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计日工)
14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15	17.3.3	承包人每月上报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由发包人确定
16	17.3.4(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天
17	17.3.6(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签约合同价
18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3 %合同价格。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9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0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1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2	18.6.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u>
23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4	20.1.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 </u> / <u> </u> ‰
25	20.1.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26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第 1.1.2.2 目约定为：发包人：淮南交控淮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第 1.1.2.3 目修改为：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即施工总承包单位。

第 1.1.2.9 目约定为：监理人：另行招标的监理单位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约定为：1.1.3.10 永久占地：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设计文件和土地部门审批意见确定。

第 1.1.3.11 目约定为：1.1.3.11 临时占地：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设计文件和土地部门审批意见确定。

补充第 1.1.3.12 目~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7 目~1.1.6.9 目：

1.1.6.7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者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行为。

1.1.6.8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 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能够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承包人建议书；

(8) 价格清单；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本款补充第 1.12.1 项~1.12.3 项：

1.12.1 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等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1.1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订保密制度，签订保密协议，依法分级妥善保存有关图纸、文件及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

第 1.13 款约定为：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约定为：

2.3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场地，承包人自行解决。

2.7 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第2.7.1 项~2.7.9 项：

2.7.1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依法对承包人推进标准化管理、安全生产等合同执行情况 进行监督，并开展信用评价活动。

2.7.2 发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 存；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不得拖欠工程款和挤占挪用建设资金。

2.7.3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并严格执行行业的强制性标 准及各类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

2.7.4 发包人按合同文件、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需要的项目 基础资料，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有不真实、不准确或不 完整时，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独立建筑师提供的 建筑艺术造型等，发包人有义务组织专利商或独立建筑师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 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 确、不完整、或发包人的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的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 人额外增加的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控制性关键工程延误的，完工日期相应顺延。

2.7.5 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 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2.7.6 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专用合同条款4.1.10（31）目约定提交的总体施 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后的 20 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建议 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及监理人未能在 20日内提出任 何建议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2.7.7 发包人将对由承包人承担的临时用地的租用及临时用地范围内的拆迁工作给予 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2.7.8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下达开工令前，办妥需要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 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 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控制性关键工程延误的，完工 日期相应顺延。

2.7.9 发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生产费用的监管， 并依据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支付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

本条补充第 2.8 款：

2.8 发包人风险

2.8.1 发包人提出的工期调整、重大或者较大设计变更、建设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

2.8.2 因国家税收等政策调整引起的税费变化。

2.8.3 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责任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施工，确保迁改工程和电磁防护质量，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和交付使用。承包人负责移交产权单位，并取得书面移交协议。

(2) 承包人是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和质量安全的责任主体，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法律法规，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并落实质量安全保证体系，接受相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3) 承包人应按投标时的承诺，如期上足所需的人员和机具、仪表、设备。

(4)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目标化管理总体规划，推行标准化管理，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和绩效考评。

(5) 承包人按期向发包人报送年、季实施计划，用款计划，完成迁改统计报表。及时提报计价资料，办理项目价款结算。迁改达到竣工交验标准后，由承包人负责与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交付，签署交付接受报告，并负责向发包人提供竣工交验技术资料（竣工图纸、工程结算、竣工验收报告、交接资料等资料各三份），办理竣工结算。

(6) 承包人应组建和管理“作业队”，设置劳务管理机构 and 人员，培训使用劳务作业人员，接受发包人的监督与考核。

1) 承包人应以本企业管理、技术人员和生产骨干为施工作业管理、监控人员，以内部职工、劳务企业的劳务人员或与施工企业签订合同的其他社会劳动者为作业人员，组建“作业队”。劳务用工管理应依法合规。

2) 承包人应组建“作业队”，“作业队”应配置专职队长、技术负责人，技术、质量、安全、试验、材料、领工员及工班长。

3) 承包人为“作业队”配置满足现场需要的基本施工机具和机械设备，并负责材料供应、调配事项，严禁包工包料、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制定完善“作业队”管理制度，严格“作业队”绩效考核，强化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培训。

(7)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专项账户，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开立情况向发包人备案；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不小于合同价款的5%。

(8) 承包人必须依据迁改方案和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组织实施，实现建设目标。

(9) 当承包人在查阅、核对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勘察、设计、标准和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10) 承包人负责与迁改工程有关的各种手续报批。

(11)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实施的考核。

(12) 对风险工程按规定进行安全风险控制，项目部负责人按规定包保或带班作业。

(13)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对安全生产设施情况进行的检查，按检查意见完善安全生产措施，保证安全生产。

(14) 承包人应主动防范自然灾害。

(1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劳动、卫生等有关规定，为劳务人员提供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生活条件和生活设施。

(16)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做好资料形成、收集和整理工作，做到系统、完整、真实、准确，确保工程质量的可追溯性，按规定编制竣工文件和工程总结。

(17) 承包人在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因工程建设引起交通事故、严重质量问题、重大稳定事件或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的，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外，须接受发包人的处罚并承担发包人因此带来的损失。

(18) 发包人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审计、评审、检查时，确定为承包人责任并核减工程价款的，发包人扣减尚未支付的工程价款；尚未支付的工程价款不足以扣减的，承包人应足额或差额退还发包人核减工程价款。

(19) 建设项目投入初期运营一年内，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组织下，开展不少于 2 次的质量回访。承包人应听取运输部门和设备管理部门意见，及时整治运营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

(20) 承包人就本工程申报国际、国内有关奖项时，应事先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

(21) 承包人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在收到工程价款结算时向发包人出具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与地方所有关系协调工作。涉及三电迁改项目所有用地补偿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补充：

环保、水保目标：

(1) 施工过程中应有完善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

(2) 达到环保、水利部门的要求。

(3) 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因施工方法不当而引起的污染和其他原因造成对环境及水土的破坏。

(4) 工程建设垃圾、生活垃圾按规定排放、处理。

(5) 在工程施工完毕后，取（弃）土场应按设计文件及复垦方案的要求及时平整，防护和植被恢复，避免水土流失。

(6) 施工营地、场地、便道在使用完毕后立即恢复并达到国家环保验收标准。

(7) 所有运输工具必须在指定的便道上行驶。

4.1.8 环保、水保监测及验收：实施单位资质等级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要求，其中委托合同应明确费用清单，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本款补充第4.1.11 项：

4.1.11 承包人承担的工程风险

未列入2.8 款“发包人的风险”的工程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第4.2.1~4.2.4 项：

4.2.1 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电子保函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1日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人。担保金额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2 承包人应确保履约担保在按照合同完成本合同工程并取得交工证书之前一直有效。履约银行保函应在上述交工证书发出后的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如发包人接受

履约保函采用 固定有效期，承包人应保证在履约保函失效之前 30 日内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为止。

4.2.3 在发包人没收履约担保金发生纠纷时，应向合同约定的合同签订地淮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4 承包人应在履约保证金失效日 30 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本款补充第 4.3.5、4.3.6、4.3.7 项：

4.3.5 分包规定

(1) 本项目施工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施工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工作，且须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2) 本项目某些施工项目进行分包，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且须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3) 拟定的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其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须报发包人核备，分包合同送发包人备案，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

4.3.6 承包人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项补充：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报监理人核备，经监理人同意后报发包人检查、备案。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7 项：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安徽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暂行办法》（劳社字〔2004〕68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淮府办〔2018〕44号）、《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治理拖欠名民工工资问题的

通知》（建管〔2018〕54号）等文件精神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工程通过工验收60日后，承包人申请退还剩余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第4.11款约定为：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除专用条款第2.8.4项所述的施工图勘察设计时发现的在初步设计阶段难以预见的滑坡、泥石流、突泥、涌水、溶洞、采空区、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之外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2 进度计划

第4.12.1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进度计划和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第4.12.2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5.5 竣工文件

第5.5.1项约定为：

竣工文件份数：6份。

6.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6.2 款约定为：执行通用条款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增加第 6.3.3 项：

6.3.3 拆除的废旧物资处理旧电力杆、线等拆除的所有废旧物资由承包人拆除（拆除的旧资产归属于发包人），拆除及堆放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7.2 款约定为：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8.交通运输

第 8.1 款约定为：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9.测量放线

第 9.1.1 项约定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发出开工通知书 14 天之前。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在测设完成并在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进行复测，并将有关复测资料报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定线与放样。

11.开始工作和竣工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第（8）项细化为：

（8）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支付工程延期部分的利息，并相应顺延工期。

a、由于发包人的原因，承包人有权提出申请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的情形：

1）发包人在批复的施工图范围外提出增加工程内容的在不延长工期的前提下可以增加费用；

2）重大设计方案调整暂停施工的；

3) 未按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可提出延长工期；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造成工程停工的；

5) 承包人在遵守专用合同条款 4.1.10 (41) 目约定的前提下，控制性工程（大桥、特大桥、大于 500m 的隧道工程）受制约时索赔的情形：

①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出开工令 90 天后，承包人仍不能进场施工的可提出延长工期，但不接受任何费用的索赔；

②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出开工令 180 天后，承包人仍不能进场施工的可提出延长工期和费用的索赔；

③在不影响承包人大部分分项工程作业的情况下，局部工点受征迁特殊情况的制约，在监理人发出开工令 24 个月后，仍不能协调解决的提出延长工期和费用的索赔。

除控制性工程外，其他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发包人不接受索赔。

6) 上述工期延长是指控制性工程不能按期开工所延误的工期。

b、发包人不予接受的工期延长和费用索赔的情形：

1) 由于设计方案、施工工艺引起的施工干扰而导致的阻工、停工、损失；

2) 由于承包人自行负责的临时用地、用电、用水、料场、便道、进（出）场道路、取（弃）土场、场站等引起的征迁、征用费用、阻工、停工；

3) 由承包人负责征用的砂、石等自采材料料场而引起的附加费用（资源费、复耕费、环保费等与施工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4) 发包人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形。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发生洪水、雷电、干旱、龙卷风、暴雨（雪）、大风（沙尘暴）、冻灾、冰雹以及不利的降水等气候条件，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气候条件除外。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1)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三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2)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1)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他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3)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违约处理按合同条款第22.1.2项执行。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若承包人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提前交工，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元/天的奖励。提前交工奖金限额为 / %签约合同价。

14.试验和检验

必须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及产权单位的规定。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本款补充 13.1.4 项：

13.1.4 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规范要求。各单位工程一次性交验合格，竣工验收达到合格工程。

15.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3 变更程序

第 15.3.1 项修改为：

因公路工程线路发生重大调整或统计错误等原因导致电力迁改线路数量（单位：处）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数量（单位：处）不一致的，属于发包人风险，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出变更申请，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后予以变更并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款；除上述列入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工程风险，均属于承包人应该承担的风险。

尽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了施工图设计，若施工图设计还存在设计缺陷、质量问题，承包人仍承担全部质量责任和价格风险。

为完成本合同工程，除本合同规定可以调整合同总价的项目外，其它任何超出工程内容的项目、数量的增加以及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本项补充第 15.3.4 项：

15.3.4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本项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因发包人原因指定的变更（但由于承包人施工存有缺陷的情况除外）。

(2)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项规定进行变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变更的内容包括：

- a、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b、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c、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本款补充第 15.3.5 项：

15.3.5 设计变更程序

按发包人关于变更的要求执行。

第 15.5 款约定为：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第 15.6 款约定为：

15.6 暂列金、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列金、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列金、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应按相关规定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二次招标。

16. 价格调整

第 16.1 款约定为：

除因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5.3.1 项约定予以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形外，本项目合同价格不再调整。因公路工程线路发生重大调整或统计错误等原因导致电力迁改线路数量（单位：处）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数量（单位：处）不一致的，按本合同第 15.3.2 项补充条款内容确定变更定价。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本款补充：

(4) 本项目不对合同价格调整（除 15 条和 16.3 款约定外）：如因国家政策性变动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

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第 17.3.3 项补充：

(9) 承包人每月上报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由发包人确定。

第 17.3.4 (2) 目约定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 / 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6 项：

17.3.6 进度付款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承包人在每月的 20 日前向监理人递交当月的验工计价报表。在发包人收到完成审批的验工计价报表及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14 天后，支付至当期验工计价数的 85%；交工验收完成并投入运营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施工工程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完成本合同段竣工文件并通过档案管理机构验收和移交至产权单位、与产权单位签署正式移交协议后 30 日内，支付至审定工程价款的 100%；

17.4 质量保证金

本款第 17.4.1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前，不扣除质量保证金。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3%的质量保证金，否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投标人工商注册地所在的地市级银行，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按合同价格 0.5 %给予质量保证金优惠。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若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等方式，则不扣除剩余施工工程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款补充：

缺陷责任期为本合同范围内工程通过验收后24个月。

19.2 缺陷责任

本款补充第 19.2.5 项~19.2.7 项：

19.2.5 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承担项目缺陷责任，负责进行整改、重建和补救缺陷或隐患的所有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若该缺陷或隐患致使发包人无法正常运营本项目，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重建或补救，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9.2.6 承包人应当依法承担“缺陷责任期”和“工程保修期”的责任。

19.2.7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拒不履行修复职责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对承包人按 10000 元/处·次扣缴违约金，上述修复费用及扣违约金将从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缴。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扣缴上述费用，发包人将依法追缴不足费用。

19.7 保修责任

本款补充：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21.1.1 项补充：

“不可抗力”系指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第21.2 款补充：

21.2.3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或已经意识到发生不可抗力时，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该通知应详细说明不可抗力的性质、开始的日期、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受影响方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所造成的影响。

21.2.4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努力以缓解不可抗力的影响，并承担采取这种措施时可能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协商决定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对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承担各自的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第21.3.4 项补充：

(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自开始之日起，造成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时间超过 3 个月，双方应当通过协商的方式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通过协商方式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诉诸法律。

(2) 本合同一旦终止，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本合同中对终止后的权利义务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款补充第21.3.5 项：

21.3.5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或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第22.1.1 项补充：

(10) 因施工方案缺陷或质量问题、资料不足等原因导致未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或者因施工造成质量、安全等事故而引起本项目发生较大或重大设计变更；

(11) 承包人或其劳务分包人未按通用合同条款 4.8.1 款的规定支付用工人员的工资；

(12) 在接到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0.4.1 款关于从现场清除、撤除并运走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

(13)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14) 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

(15) 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不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16)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更换了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含报备的主要人员）；

(17) 承包人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或对指令不回复；

(18)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22.1.2 项细化为：

承包人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行为和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a)继续履行合同，并扣缴违约金，赔偿损失。

发包人可按签约合同价的 1%扣缴承包人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扣缴违约金后仍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承包人的应计量支付的所有工程价款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并有权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

(b)将部分工程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并扣缴违约金，赔偿损失。

发包人除有权按照上款约定扣缴承包人违约金与赔偿损失外，还可将部分工程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分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由此增加的其他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

(c)解除合同，并扣缴违约金，赔偿损失。

在承包人严重违约的情况下，发包人可依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1（8）目的规定要求解除合同。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 22.1.1 违约情形的，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从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保证金或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额度的违约金。

（1）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项目驻地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罚金 1 万元/每天。

（2）施工进场后（以开工令颁发时间为准），项目经理、总工在 7 日内未到岗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因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等已缺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如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且承包人还须承担发包人再次招标或组织施工单位进场各项费用及逾期竣工的损失。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或总工履约能力不足而向承包人提出更换的，课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100 万元/人·次或更换项目总工 5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或总工，其执业资格、个人业绩及工作能力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拟委任项目经理和总工要求，并能够提供近半年以来，连续缴费6个月的在承包人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接受更换申请。

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时，应取得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撤换主要管理人员时，每人承包人次向发包人缴纳罚金10-50万元；其他管理人员如有变化，承包人须在变化前1天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报备，如未按投标文件同条件配备人员，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罚金1万元/人.次。经检查，项目经理部人员履约兑现率如低于70%，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如低于50%，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并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如未完成整改，发包人将按照履约达到的情况重新进行考核。如低于30%，经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能力和总体履约能力进行评估，确认其不能满足工程施工的基本履约要求时，建议解除合同。

(3) 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未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发包人将以施工图预算的台班单价的两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4) 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现场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缴违约金。

(5)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或施工资料的编制与工程实施不同步的，一经查实，发包人将视情况按每次10000元/次的标准，从应支付的期中价款中扣缴承包人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监理人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违反施工规范及基本要求任一条、任一款的，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的，除限期改正外，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每次按10000元的标准从承包人的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违约金；同一个问题发现两次的给予双倍违约处罚。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严格执行 10.4 款的有关内容，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每处每次按照10000元的标准从承包人的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违约金；造成与当地发生纠纷，导致发生意外或导致发包人发生额外费用时，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将视情况扣缴承包人10000元的违约金。其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应付工程价款中扣除。

(8) 施工期间因承包人违规、违反操作规程等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发包人扣缴双倍处罚额度的违约金。

补充第22.4 款：

22.4 应免除发包人的责任

22.4.1 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的工期延误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予以补偿。

22.4.2 因承包人征用的施工临时用地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征地补偿争议、拆迁争议，而使本项目建设受到妨碍或阻碍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_标段施工总承包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淮南至桐城高速公路淮南段项目建设及运营受影响的合同范围内的220KV及以下电力线路和设施进行迁改，工作内容包括设备及材料采购(包括工程建筑、安装、调试、辅助施工费用、旧电力杆塔及线路拆除、线路标志牌安装、线路参数测试等)及相关方案报审(含经研院评审)、专家咨询、外部单位协调、调试与试验、竣工验收、送电运行、工程移交、技术服务等与项目相关的全部内容等，满足国网公司及产权单位关于线路三跨的改造要求。同时，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进行停电计划的申请及验收送电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相关内容(含建设场地征用、通道障碍物清理及民事协调、水保环保监测、实施及验收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含税)(其中，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的相关税率执行)。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_____。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企业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总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总承包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其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年 月 日

字）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 / _____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总承包，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总承包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总承包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总承包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总承包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总承包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总承包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总承包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总承包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八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一、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二、本项目参考资料、设计图纸、其他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淮南至桐城高速公路淮南段220kV及以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施工（二次）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标前页：投标文件信息摘录表

投标人名称：

内 容	详细信息	证明材料页码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	P 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P 页
	注册资本	P 页
	企业性质/成立时间	P 页
	是否中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微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营业执照	P 页
	组织机构代码证	P 页
	资质证书	P 页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P 页
主要人员	项目 经理	姓名： 注册证书名称及编号 职称： P 页
	业绩一	项目名称： 完工时间： 合同价： P 页
	业绩二	项目名称： 完工时间： 合同价： P 页
企业业绩	业绩一	项目名称： 完工时间： 合同价： P 页
	业绩二	项目名称： 完工时间： 合同价： P 页
	业绩三	项目名称： 完工时间： 合同价： P 页
承诺函		P 页
承包人建议书		P 页
承包人实施计划		P 页
询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1、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格式填写，所填写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该页编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前的扉页。		
2、本表仅供评委评审使用，不作为无效标评定要求。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五、分包情况；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 （五）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 （六）项目经理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淮南交控淮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淮南至桐城高速公路淮南段220kV及以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施工（二次）（项目名称）___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进行实施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____；安全目标：____；工期：____日历天。

4.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的中标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标段施工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填写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保函，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保函原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但须单独密封。

投标保函

淮南交控淮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鉴于（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标段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第一种方式：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第二种方式：

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说明：具体日期由招标人在制定招标文件时明确，生效之日为投标截止日，失效之日为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

注：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上两种方式的任一种。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33.3%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

(二)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项目 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8）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2. 投标人无需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情况说明即为投标的承诺。如情况说明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

(六)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承诺书

致：淮南交控淮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项内容可由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签字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七、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总承包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方案、方法及措施）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文明施工总承包、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施工总承包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总承包周期表

附表五施工总承包总平面图

附表六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八、其他材料

淮南至桐城高速公路淮南段220kV及以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施工（二次）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价格清单
- 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淮南交控淮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淮南至桐城高速公路淮南段220kV及以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施工
(二次)

(项目名称) _____ / _____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含税)(其中，增值税税率按
国家规定的相关税率执行)，按合同约定进行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
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
标价 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
于企业个别成本。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章)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价格清单

投标报价汇总表（含税）

目	节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一		220kv迁改线路		
	1		
二		35kv迁改线路		
	1		
	2		
三		10kv迁改线路		
	1		
投标总报价=一+二+三				

三、其他材料